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

101年9月28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07日教育部臺高(一)第1010209925號函同意 102年9月2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4340號函同意 104年2月10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52638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2月9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81227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2月7日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76557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8月4日經本校109 學年度第1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18684 號函同意核定 114年7月21日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0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79031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 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督導會務;其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長擔任,襄理會務;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襄理會務;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參與該項招生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本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宣傳、報名、電算、財務、卷務、試場、成績榜務、闡** 場、閱卷、醫療、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

本會視招生工作,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院、所、學位學程) 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u>、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中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報考資格、</u>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等。

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各項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 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 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各項招生之資料審查、口試評審、命題及閱卷之委員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 專家擔任之。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審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前項委員之聘請,應於考試開始前由系(所)主管推薦之,經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之人選應予保密。

第六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 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 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 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 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 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 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 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 <u>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u>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二款規定流用。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少於簡章公告招生名 額時,得提經本會會議決議,公告當學年度停止招生。各系所應自訂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開班之最低人數及未達開班人數時之因應措施,經本會審議後, 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
 - (一)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 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相關法規規定。在職生 及在職專班考生並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 五、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在職生考生並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 六、陸生轉學: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陸生轉學考試。

前項各項招生之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具相關系所性質之工作經驗年資或經歷,由系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 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 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九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系所得自訂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或檢定標準,並經招生委員 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 應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專班<u>考試項目</u>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或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十條 考試如採筆試,視科目性質採電腦閱卷「單閱」(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 該項目之分數)或人工閱卷「雙閱」(試卷應以彌封保密方式由二位閱卷委員分別閱卷,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若二閱評分差距20分(含)以上者,另請第三者評分,並取三者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u>十一</u>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 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辦理特殊 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碩士在 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 以辦理一次為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 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 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 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 得列備取生。

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審定並予公告。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 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 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項招生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 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特殊選才如有二人以上錄取 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 分錄取。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成績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 第<u>十五</u>條 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
- 第十六條 各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當學年度該項考試時,應行迴避及退聘。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u>十七</u>條 本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招生申訴處理小 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u>十八</u>條 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明 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

- 第十九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 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 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者,除依法追繳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u>二十</u>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 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 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u>二十一</u>條 本校赴境外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第<u>二十二</u>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 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